

本资产评估报告
依据中国资产评
估准则编制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交运巴士客运
(集团) 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上海强生交通 (集团)
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交运巴士客运 (集团) 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共 4 册/第 1 册

沪财瑞评报字 (2022) 第 2057 号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使用, 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其中部分或全部信息

2022 年 11 月 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8202200369
合同编号：	沪财瑞合同评(2022)035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财瑞评报字(2022)第2057号
报告名称：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上海强生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94,994,219.09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童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090003 曹美婴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17007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11月18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

上海强生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字（2022）第 2057 号

摘 要

一、委托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四、经济行为：根据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总裁办公会议决议，本次经济行为是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予上海强生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协议转让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29,059,277.71 元。此外，企业申报的客运站经营权等账外无形资产等，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九、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十、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576,856,276.18 元，评估价值为 842,769,836.67 元，增值率 46.10%，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47,796,998.47 元，评估价值为 147,775,617.58 元，减值率 0.01%，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29,059,277.71 元，评估价值为 694,994,219.09 元，增值率 61.98%（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肆佰玖拾玖万肆仟贰佰壹拾玖元零玖分）。

十一、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本评估报告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示之经济行为有效。

十二、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上海南站长途客运有限公司位于柳州路 36 号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的市政交通用地，土地面积为 21,759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徐字(2012)第 008411 号，本次按划拨用地进行评估。

2、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上海交运锦湖客运有限公司位于龙吴路 900 号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的交通用地，现地面建筑物系承租方出资建造，本次仅对徐汇区龙吴路 900 号的土地使用权，按划拨用地进行评估。

3、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上海阿尔莎长途客运有限公司，经营的道路客运业务主要为省际长途班车。经核对企业拥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已停止所有自营长途线路的运营，亦无计划增补运营车辆，故企业预计在上述许可到期后，将无法满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对于经营省际客运班线业务续期要求。故企业预计未来不再经营省际长途客运班线业务，仅经营包车业务，本

次以上述预计经营情况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白玉兰高速客运有限公司、上海交运锦湖客运有限公司、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上海阿尔莎长途客运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的省际班车客运道路运输证及营运额度,均在有效期内,本次纳入评估范围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道路运输证	营运额度
上海白玉兰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128	316
上海交运锦湖客运有限公司	33	21
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44	103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50	4
上海阿尔莎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29	21
合计	284	465

5、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暂未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其他不确定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SHANGHAI CAIRUI ASSETS EVALUATION
上海
财瑞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RUI ASSETS EVALUATION LTD.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9日